

商丘学院文件

校行发〔2019〕232号

商丘学院关于2019年度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做好我校2019年度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2019年度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资助函〔2019〕267号）的文件精神，现将我校2019年度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申报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完善工作机制，确保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开展

（一）进一步落实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

2019年，要进一步发挥国家助学贷款在教育扶贫、精准扶贫

中的作用，提升贷款资助水平，努力让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申请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各二级学院不得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全面开展，而拒绝学生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预科生可按照规定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申贷和发放工作均在招生学校进行。

（二）全面贯彻落实“绿色通道”资助政策

各二级学院要在新生报到时，开通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绿色通道”，保证所有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都能通过“绿色通道”顺利入学。

（三）严格审核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学籍

按照政策规定，国家助学贷款的资助对象为高校全日制在籍大学生。各二级学院在校内审核，尤其是上报国家助学贷款人员名单时务必先行做好学籍比对工作，对于因各种原因不能在国家助学贷款数据上报前完成学籍注册的学生一律取消贷款资格。

（四）扎实开展家庭经济困难资格认定

2018年教育部等六部委印发了《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2019年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了《关于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19〕84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是资助工作的基础，各二级学院要组织做好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五）加大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落实河南省教育脱贫专项方案，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贷款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贷款上限足额申办贷款，进一步发挥助学贷款扶贫的教育作用。

（六）认真做好贷款资料的归档保管工作

《贷款申请审批表》、《借款合同》、《承诺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其它随贷款工作发生的相关资料，各二级学院都应该按照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求按时报送，务必确保档案资料在国家规定的有效期内完备可查。后期，省开行和省资助中心将对档案保存管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督导。

（七）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强化资助育人功能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审核和认定工作，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完成学业；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培养青年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增强受助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受助学生成长成才。

各二级学院在做好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同时，要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管理工作，确保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和生

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都能有效地服务于借款学生、服务于高等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各二级学院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管理情况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一起作为资助工作的重点纳入考核。

二、贷款发放范围、标准、时间及利率

（一）贷款申请条件及标准

1. 在校期间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的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均可申请；

2. 申请的学生必须经过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认定，在认定的贫困学生范围内产生；

3. 学生的贷款原则上用于支付借款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申请贷款金额精确到百位，具体金额根据学生在校学费和住宿费实际需求确定，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二）贷款发放和到期日期

借款起始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

借款合同到期日：原则上 2 年制、3 年制学生为 2035 年 9 月 20 日；4 年制学生为 2036 年 9 月 20 日；5 年制学生为 2037 年 9 月 20 日，以此类推，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2039 年 9 月 20 日。请各二级学院按照此规则指导学生填写贷款申请审批表。

借款发放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

借款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

本年度贷款发放时的利率按届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应年限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以后随人民银行利率变化及合同约定做相

应的变动。

三、贷款申请及发放日程安排

本年度贷款申请及发放分为三个阶段。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及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申请、数据录入、上报（9月1日-10月31日）

9月1日起，各二级学院进入2019-2020学年国家助学贷款宣传、申报、审查、录入阶段。

9月15日前（含当日），各二级学院通过国开行助学贷款系统报送2019-2020学年度贷款需求预测额度。

9月25日前（含当日），贷款学生在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注册并提交贷款申请，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注册信息，注册成功后在系统内提交本年度助学贷款申请。续贷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贷款申请，需填写续贷声明（不少于100字）及申贷原因（不少于50字），并且一年登录系统维护信息不少于两次。

9月26日至30日，各二级学院在国开行助学贷款系统内导入或新增贷款学生信息，并审核学生输入的信息是否真实完善，要求各项信息必须完善且内容详细，如信息不准确或不完善，将被谢绝贷款申请，审核无误后汇总提交。

10月8日至10月12日，学校审核贷款学生信息，并反馈给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反馈信息及时修正信息，并汇总提交本学院贷款学生信息。

今年贷款申报工作仍要重点做好两个环节的公示：第一是二

级学院公示（10月13日—10月15日），各学院在初步确定贷款学生名单后要通过网络或报栏张贴等方式向全校学生公示3个工作日并留存公示照片备查，如果各二级学院没有按要求公示，学校在数据审核环节将取消其贷款资格；第二是学校公示，学校对各二级学院审核通过的数据通过学校官方网站或学校资助中心官方网站面向全校学生公示2个工作日（10月16日—10月17日）。

10月17日至18日，学校再次审核贷款学生数据信息。各二级学院10月18日18:00时，系统关闭，停止数据录入。

（二）签订合同及审批阶段（11月1日-11月9日）

11月1日起，学校根据国开行最终审批人数和金额开始套打借款合同，并组织学生签订合同及承诺书，同时整理借款学生贷款档案。资助中心将对借款合同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确保助学贷款信息系统数据与原始申请材料的一致性。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1、核对每套借款合同和申请表等材料是否齐全，与汇总表上的总数量是否一致；2、核对借款合同、申请表中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是否与借款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是否一致，家庭地址是否精确到门牌号，入学年份、学制、毕业年份信息是否与学籍信息一致；3、核对借款合同上借款学生是否签字、捺印、填日期，申请表上的借款人是否签字确认；4、核对借款合同高校的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和日期是否齐全、正确，申请表上的资格审查单位和资助中心的公章、日期是否齐全。

11月3日前（含当日），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签订借款合同情况，在助学贷款系统内审核汇总本学院的借款合同信息并上报给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于贷款数据最终审批工作必须整体进行，为了避免因个别学院没有按时上报信息而影响其它学院数据的审批和上报花名册，进而影响全校工作正常进展，届时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合同签订信息的学院给予直接删除其贷款数据、取消当年贷款资格的处罚，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不再另行通知。

11月4日至6日，各二级学院根据开行河南省分行最终审批贷款数据打印花名册（一式两份），报送（加盖骑缝章）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贷款发放阶段（11月14日及以后）

11月14日，开行河南分行通过支付宝公司将贷款划付到所有贷款学生支付宝账户中，随后贷款系统自动将学费、住宿费扣划到高校提供的结算账户上。

四、材料审核、信息录入及借款合同管理

（一）严格进行材料审核

各二级学院对本学院申请贷款学生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后，按照上报预测贷款规模将申请助学贷款所需资料表格发放给贷款学生，由学生进行手续完善工作。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助学贷款的基本要求，对借款学生的手续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身份证信息与学籍信息不一致的不予办理助学贷款；对于当年已办理生源地

贷款的借款学生，不得办理高校助学贷款。

1. 所有学生需每年登录在线服务系统两次。首次申请贷款需要提供以下所有材料（续贷学生只需提供《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和个人手写申请书）：

（1）《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2，表上无需加盖资格审查单位公章）原件 2 份，此表格需在学校审核学生贷款信息通过后在系统内导出打印，一式两份；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原件 2 份（见附件 3，此表无需任何单位盖章，只需学生本人承诺，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将取消受助资格，留下个人诚信不良记录，并将承担相应责任）；

（3）《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约定和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见附件 1），《承诺书》作为《借款合同》的必备附件，一式两份，借款学生签字捺印后，学生和高校各留存一份；

（4）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 1 份；

（6）个人申请书 1 份（个人申请书由贷款学生用 A4 纸或稿纸自写）。申请书内容包含：申请理由、个人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学业及表现情况等内容，注意把自己申请贷款的原因写具体。

2. 学生申请办理贷款时本人学生证（或录取通知书）、身份

证的原件需当面审核，复印件按要求整理附后，身份证正反两面均要复印，要求必须为二代身份证并确保身份证没有过期。

3. 所有纸质材料一律用黑色钢笔或黑色碳素笔书写，要求字迹清晰、内容真实、格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内容要填写准确、完整，特别是相关人员和单位的姓名、身份证号、考生号、通信地址、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

（二）规范数据录入工作

各二级学院需组织申贷学生在中国建设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在线申请工作。首次申请助学贷款学生需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www.cs1s.cdb.com.cn>）进行注册、录入本人的信息，学生在系统内可查看高校助学贷款的申请流程，提出贷款申请；续贷学生可直接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出贷款申请，需要在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本人续贷声明，并且每年至少两次登录维护有关信息。各二级学院经办人审查通过后，学生信息和申请信息将作为系统内保存的正式信息。各学院资助工作经办人应认真审查学生填写的续贷声明等有关内容。

（三）借款学生合同及承诺书的规范管理

各二级学院在签订合同阶段，领取本学院贷款学生合同和承诺书或上缴签订过的合同及承诺书时，应由学院资助经办人到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领取或上缴，对领取的合同数、承诺书数、贷款学生人数都要在资助中心详细登记并签字。对于贷款学生合同和承诺书保管和使用混乱，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出现合同或承诺

书签订错误、被盗及违规使用等问题，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其它有关问题

（一）国家助学贷款在学生在校期间产生的贷款利息由国家全额贴息，毕业离校后由贷款学生自付全额利息。因国家助学贷款要靠学生自己的信用来担保，因此，各二级学院要认真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手册》，有针对性、有计划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都能及时准确了解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并熟悉申请、办理程序和相关要求。同时，要加强对学生进行诚信知识教育，使贷款学生牢固树立诚信意识，认真履行合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以维护我校声誉和贷款大学生自身的形象，确保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成功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加入我校助学贷款讨论QQ群（群号为765111742）。贷款学生应按要求参加各种会议并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种诚信教育活动。

（三）其他事宜执行过程中另行通知。各二级学院要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认真做好本年度国家助学贷款申报工作，以确保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及发放工作顺利进行。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

联系人：张高培

电 话：0370-3555506

- 附件：1. 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约定与承诺书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约定与承诺书

为了推进河南省高校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培养诚实守信的品德，本着自愿、诚信的原则，本人承诺并同意以下内容：

一、毕业后，贷款还清前每年 12 月自付一次利息，合同到期前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具体金额借款人登陆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www.csls.cdb.com.cn）查询。在没有还清贷款前，如果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保证在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高校，并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相关信息。贷款逾期一年未还，教育行政部门、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具体违约行为。

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助学贷款信息将被纳入个人征信系统，如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还贷款等违约事项，违约记录将记录在征信系统中（自违约本息还清之日起至少保留 5 年），将可能会严重影响办理信用卡、住房贷款、购车贷款等。对此，本人知晓。若违约，愿意承担违约后果。

三、本人同意本约定与承诺书作为借款合同的附件，如果未按约定还款，国家开发银行有权自行或委托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本人在借款合同中填写的通讯地址（或按约定程序更新后的通讯地址）以信件形式寄送催收通知；若邮寄送达被退回，即视为本人下落不明，教育行政部门、国家开发银行、高校任何一方通过媒体进行公告送达，一经公告即视为送达完成。

承诺人（签名捺印）：

学 校：（见证人签字、加盖院系或资助中心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

学生	姓名		身份证号		
	入学前户籍	省/市	(市)	县/区	乡/镇
	联系电话		QQ号		
家庭信息	姓名		与学生关系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省/市	(市)	县/区	乡/镇
就学信息	高校名称		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专科	
	入学年份	(4位年份)	学制	年制	
申贷信息	是否首次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申贷学年	至 学年	
	本次申贷金额	元, 其中住宿费 元	本次申贷期限	年	
	申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致困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致困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力少, 无稳定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填写) _____			
签字	申请人签字确认: 本人保证上述信息属实。 学生签字: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资 格 审 查 情 况	资格审查单位 _____ 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div>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人是我院系就读学生, 表内所填资料属实, 特此证明。同意该学生申请贷款。 院系领导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div>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意见: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领导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校资助中心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div>

填表说明:

1. 申请人应如实、详尽填写本表。高校应对本表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并组织公示。
2. 申请人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且身份证名与学生档案名保持一致。家庭信息居住地址栏填写时, 需要细致到门牌号码。
3. 首次申请贷款的学生需要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审查。具体的资格审查单位请以各省(市、区)政策为准。
本表的资格审查情况栏, 由一个部门出具意见并加盖一枚公章。
4. 签订《借款合同》后, 请申请人予以妥善保管。
5. 贷款审批、资金划付及贷款偿还等情况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看。(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www.csls.cdb.com.cn)
6. 学生有关借款信息将全部纳入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同时, 开发银行将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偿债务的权利。
7. 如有疑问, 欢迎拨打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咨询热线 **95593** (咨询时间为工作日 8:00 至 18:00)。

附件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 号码			家庭 人口		手机号码		
家 庭 通 讯 信 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 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 （元）	健康状况
特 殊 群 体 类 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p>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p> <p>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p> <p>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p> <p>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p> <p>其他情况：_____。</p>		
个人承诺	<p>承诺内容：</p>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p> <p>(学生请在下方空白处抄写上文并签字)</p>	<p>学生本人</p> <p>(或监护人)</p> <p>签字</p>	

- 注：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 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